

山东省财政厅文件

鲁财资〔2021〕9号

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学习宣传贯彻《行政事业性 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的通知

各市财政局，省财政直接管理县（市）财政局，省黄三角农高区财政金融局，省直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。根据财政部统一部署，为扎实做好《条例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充分认识《条例》出台的重大意义

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（以下简称资产）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物质基础和重要保障，管好用好资产是各级各部门（单位）的共同责任。作为全国首部资产管理的行政法规，《条例》的出台，是落

实党的十九大精神、完善资产管理体制的重要举措，是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、更好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的必然要求，是维护资产安全完整、提高配置使用效益、实现资产保值增值的现实需要。各级各部门（单位）要切实提高站位，深刻认识《条例》出台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把学习好、宣传好、贯彻好《条例》作为当前财政工作的一项重大任务，周密部署，强化落实，推动全省资产管理步入法治化、规范化轨道。

二、认真组织《条例》学习宣传

各级各部门（单位）要高度重视，采取多种方式迅速掀起学习宣传《条例》的热潮。

（一）认真学习领会。各部门（单位）要把《条例》列入党委（组）学习内容，领导干部带头学，组织干部职工全员学，深刻领会《条例》精神实质，准确把握各项条款内涵，做到学深悟透，尤其各级财政部门要先学一步、学深一层，做好表率。坚持学以致用、融会贯通，确保《条例》各项具体规定落实到资产管理实际工作中。

（二）加大培训力度。将《条例》列入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内容，通过举办培训班、研讨会和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，充分利用线上线下等各种渠道，有计划、分层次地组织好《条例》培训工作，树牢人人都是资产管理员的理念，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。

（三）广泛宣传解读。充分利用报纸报刊、广播电视、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媒介，广泛开展《条例》宣传普法，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、好做法，围绕社会各界关心关注的法规条款，有针对性地作出解读，形成强大的舆论氛围和宣传声势。

三、深入抓好《条例》贯彻实施

各级各部门（单位）要将《条例》作为资产管理工作的行为准则，结合实际抓好贯彻实施，努力构建“安全规范、节约高效、公开透明、权责一致”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。

（一）理顺资产管理体制。要按照“三定”规定等，进一步厘清资产管理职责、优化管理流程，健全完善政府分级监管、各部门及所属单位直接支配的资产管理体制。

（二）规范资产配置、使用和处置。推动资产配置标准体系建设，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，统筹推进资产共享共用工作，规范资产出租、处置决策和审批程序。

（三）加强资产配置预算管理。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，从严编制资产配置相关支出预算，强化资产出租和处置收入管理，健全完善资产绩效管理制度。

（四）夯实资产管理基础。加快盘盈资产入账核算、盘亏资产按程序核销，确保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。在完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基础上，开展资产管理网上办理，实现信息共享。

（五）优化资产报告和监督机制。完善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，细化报告内容，规范报告程序，自觉接受人大、政府以及财政、审计、行业监督。

四、健全完善资产管理制度体系

各级各部门（单位）要以学习宣传贯彻《条例》为契机，对照《条例》新规定、新要求，下大力气查漏洞、建制度、立规矩，切实维护法规权威性、严肃性。

（一）清理制度。按照“谁制定、谁清理”的原则，对涉及资产管理的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进行全面梳理，与

《条例》规定相抵触、不一致的，要及时废止；与《条例》新要求不相适应、不合时宜的，要予以修订完善，确保已有制度合法合规。

（二）建立制度。坚持问题导向，从当前资产管理最急需、最薄弱的方面入手，把握资产配置、使用、处置和监督等关键环节，健全完善配套制度，进一步细化硬化管理措施，提升制度执行力、约束力。

（三）创新制度。着眼资产统筹运营、政府公物仓建设、专用资产配置标准建立、资产绩效管理等重点难点问题，积极探索深化资产管理改革的政策和路径，集中力量推出一批制度创新成果，推动改革向纵深迈进。

五、强化组织保障措施

各级各部门（单位）要把学习宣传贯彻《条例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完善领导机制，结合当前重点工作一体研究、统筹规划和组织实施。要尽快制定相关工作方案，细化分解任务，明确时间表、路线图，确保《条例》落地见效。各市财政部门、省直部门（单位）请于每季度末向省财政厅报送学习宣传贯彻《条例》情况（包括工作部署、学习宣传、制度废改立、突出问题整改、改革创新举措等情况），省财政厅将定期通报并适时组织检查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。

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5月20日印发